

113 年 1 月 10 日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稿 1）

■記者會(發布時間依詐防中心規劃)

□嫌犯 ■ 贓證物 ■ 照片 ■ 影帶

---

### 合法掩護非法 破獲假投資網站開發公司 開設虛擬通貨實體交易所配合詐團行騙

- 一、偵辦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分局、內埔分局、里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 年 4 月至 6 月
-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高雄市、屏東縣、桃園市、臺中市等地。
- 四、查獲嫌犯：洪○○（84 年次）、王○○（79 年次）等 28 人。
- 五、查獲贓證物：BTM 提款機 1 台、汽車 6 輛、現金新臺幣 70 萬餘元、手機、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主機、隨身碟、監視器主機、公司資料、虛擬貨幣買賣流程資料、客戶紙本資料、SIM 卡、網路卡。
- 六、案情摘要：
  - （一）刑事警察局持續專注打擊高層次詐欺，鎖定替詐欺集團寫程式及架設詐欺網站的工程師，發現有不肖工程師團隊配合詐騙集團撰寫假投資網站，誣稱可賺取高額獲利且穩賺不賠，誘使被害人投入資金，至被害人發現無法取回獲利後，始驚覺受騙。
  - （二）案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洪姓犯嫌於高雄成立資訊公司招募工程師協助詐團開發假投資詐欺網站，莊姓金主於全臺各地成立虛擬通貨實體交易所，配合詐團向被害人詐取現金進行洗錢，案經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與屏東縣及高雄市刑警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在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查獲犯嫌 28 人，查扣 BTM 提款機 1 台等贓證物，全案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清查被害人數逾 114 人、財損金額逾新臺幣 1 億元。

(三)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社群軟體上有許多假投資廣告，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吸引被害人上鉤，並且使用假投資APP或網頁，由詐團成員登入後臺修改數據，造成民眾誤認已獲取高額報酬之假象，請勿輕信素昧平生之網友，就可避免被騙，若有疑義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